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厅发〔2019〕121号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高等学校：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7月1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和自治区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第三条 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地方志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 拟订全区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和地方志编纂工作方案。推动地方志编纂工作规范化。

(三) 组织编纂自治区本级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及地方史。指导全区地方志书、地方年鉴与地方史编纂工作。

(四) 搜集、保护、整理地方志文献和旧志资料，推动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

(五) 组织开展地情资源开发，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

(六) 推进方志馆（史志馆）及地情信息化建设。

(七) 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综合部。综合协调办公室日常事务工作。负责文秘、人事、机构编制、机要、档案、保密、信访、财务、绩效、培训、接待、会务及后勤保障等工作。

(二) 通志工作部。负责制定《广西通志》编纂方案和规范要求。负责组织、指导《广西通志》专志编纂及审查验收工作。负责组织编修自治区本级地方史。负责组织指导《广西通志》各相关承修单位开展地情资料年报及地情资源开发。联系广西地方志学会，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

(三) 市县志工作部。负责指导设区市、县（市、区）志书及地方史的编纂和审查验收工作。负责指导设区市、县（市、区）开展地情资料年报及地情资源开发。

(四) 古籍整理部。负责起草抢救、整理、保护古籍旧志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组织编辑整理及开发利用古籍旧志。

(五) 地情信息部。负责组织开展地情资料年报及地情资源开发。负责收集和保藏各级各类志书、年鉴、地方史及其他重要地情资料。负责《广西地方志》期刊编辑出版、广西方志馆、广西地情网站及地情信息化建设。负责对外交流合作。对外可称广西地情信息中心。

(六) 年鉴部（广西年鉴社）。负责组织编纂《广西年鉴》和《广西图鉴》。负责组织指导设区市、县（市、区）地方综合年鉴和部门、行业年鉴编纂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年鉴资源的开发利用。

第五条 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全额拨款事业编制45名。设主任（正厅长级）1名，副主任（副厅长级）2名，正处级领导职数7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8名。

后勤服务聘用人员控制数7名。

第六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七条 本规定自2019年7月16日起施行。

